

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免费印章刻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免费印章刻制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37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驿城区极码印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37（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正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一套（3枚：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14079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805套完成之日止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政务服务大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月根据刻制印章服务的套数，据实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进行核对，然后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13.2 服务期间如果乙方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以上或乙方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13.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印章刻制服务，每套收取服务费¥78 元，大写：柒拾捌圆整。

14.2 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准串岗空岗，统一着装等相关工作制度。严禁上班期间玩手机、玩游戏、看视频、听歌、上网购物等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窗口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文明礼仪规范服务办事企业。

14.3 制作的印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所有刻制的光敏印章各项指标应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预留防伪芯片位置。

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材料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14.4 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

14.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14.6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

甲 方的监督。

14.8 保密：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企业信息
外泄。

14.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违约金。

15.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和不符合公安部门印制刻制的标准，或经企业投诉和甲方抽查 并核
实印章刻制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 过错
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 责任等，乙方
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4 乙方不允许在政务大厅进行经营性行为，如（收费刻章、
买卖印油等收费行为）。

15.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和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